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科員 曾雅禎

電話：04-22289111#55732

電子信箱：yachen202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人字第10900522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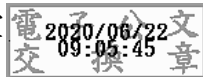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一 (387040000E_1090052229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公立學校教師經學校同意借調至公營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後，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相關事項，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109年6月16日臺教人(四)字第1090082037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

副本：本局人事室



人事室 收文:109/06/22



1090004948

有附件